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6
（一）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6
（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7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7
（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三、 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汇总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正文

一、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2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合计317,5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5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9,126,000股变更为88,601,000股。

8、2022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判断将无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

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25,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比例为 62.31%。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52 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股票回购款总额 3,948,000 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在回购注销期间若存在由公司代管的现金红利，公司将予以收回。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59	-525,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6,000	99.41	-	88,076,000	100.00
股份总数	88,601,000	100.00	-525,000	88,076,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表为准。

（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郑宇轩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王繁